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消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薛運隆

被上訴人 上禾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祖菖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消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12月2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街○○○○號4樓之1租屋處，攀爬被上訴人所生產製造、型號為特雙A、高度共6台尺之鋁梯（下稱系爭鋁梯）更換燈泡時，因下方支撐架之鉚釘斷裂，致伊從第三階（由下往上算）摔倒落地。當夜因疼痛加劇，翌日至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下稱新營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疑合併腦震盪、左肩膀挫傷、雙側手肘挫傷、雙手腕挫傷、雙側髖部及大腿挫傷、雙膝挫傷等傷害。服藥3日後未見好轉，於同月7日因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椎及背部挫傷、頸椎第四五節、第五六節及第六七節椎間盤突出症、甲狀腺結節等傷病，另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至同月12日出院。惟病情仍未好轉，經醫師建議開刀治療，伊再於105年3月15日因頸椎第四五節、第五六節及第六七節椎間盤突出，另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施行頸椎椎間盤切除減壓及人工椎間盤入術。之後，伊於105年5月26日因頸椎第三四、四五、五六、六七節椎間盤突出及脊椎狹窄併壓迫神經根（除上開病症外，上訴人在原審另主張受有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部分，於本院已不再主張），再至柳營

01 奇美醫院接受L5-S1椎板切除術及骨融合手術開刀治療，並
02 持續至新營醫院復健科門診治療，仍遺存中樞神經障礙及左
03 右兩側肢體障礙，現四肢麻痛無力，需背架固定及輪椅代步
04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被上訴人為系爭鋁梯商品製造人，對
05 伊因使用其商品致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
06 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7 ）813,307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1,313,307元。
08 原審僅准許醫療費用4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有未
09 洽。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1 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1,262,907元，及自106年7月1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原審請
13 求逾上開主張金額之部分，及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之部
14 分，均未據兩造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鋁梯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
16 測試，可承受407.3磅之壓力，已標示於商品上，且鋁梯之
17 主要固定部位為兩側四支直桿，下方支撐架僅係作為輔助固
18 定之用，並無相關規定需通過檢驗。依偵查卷內所附系爭鋁
19 梯照片觀之，其主要固定直桿及踏板均完好，僅輔助支撐架
20 之鉚釘斷裂，此種情形在正常使用狀態下應不會發生，縱發
21 生亦不會導致鋁梯倒塌。上訴人對伊法定代理人所提業務過
22 失傷害告訴，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證伊無過失
23 。上訴人事發當日並無報案或就醫，且尚能將鋁梯退還○○
24 五金行，可認其當日應無自鋁梯跌落情事，其所稱之傷害亦
25 與使用系爭鋁梯無關。況上訴人於101年間即經長庚醫療財
26 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及財團法人
27 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施以核磁共振檢查，判定其頸椎
28 第三四、四五、五六及六七節已有骨刺造成之退化性病變，
29 上訴人於104年12月8日在柳營奇美醫院施作之頸椎核磁共振
30 檢查，亦顯示無明顯脊髓損傷、骨折、明顯急性損傷發現，
31 該院105年5月25日病歷亦記載上訴人自述其腳病痛已約七年

等情事，均可證明上訴人頸椎及脊椎椎間盤突出之病症，皆為其既有之舊疾，所稱頸椎傷病及所遺存之中樞神經及肢體障礙，與使用系爭鋁梯均無關連。縱認上訴人使用系爭鋁梯受有傷害，依新營醫院104年12月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容，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04年12月2日17時許，至臺南市○○區○○路○○○號○○五金行購買被上訴人生產製造之系爭鋁梯。

(二)上訴人於同日晚間19時許，將系爭鋁梯退還給○○五金行，退還時，鋁梯下方支撐架鉚釘已斷裂，並由中盤商東泰行將系爭鋁梯載回至被上訴人廠房存放。

(三)上訴人主張系爭鋁梯存有瑕疵致其跌落受傷，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作成105年度營偵字第892號不起訴處分書，上訴人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確定。

(四)系爭鋁梯於上開偵查案件105年7月25日開庭時，經檢察事務官當庭勘驗並拍照，勘驗結果認：系爭鋁梯毀損部分為斜撐左、右邊各一根螺絲釘斷掉，造成左、右邊各有一個斜撐彎曲變形，且造成鋁梯直桿與橫桿無法呈90度（刑事核交卷第14頁背面、第23-31頁）。

(五)上訴人至各醫院就診日期及診斷證明書記載如原判決附表。

(六)上訴人持有102年4月29日鑑定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刑事核交卷第20頁）。

(七)上訴人為53年次出生，國中畢業，原為計程車司機，104年、105年之報稅所得分別為0元、8,000元，名下無財產；被上訴人設立於82年11月8日，從事鋁材、鋁梯、建築五金、家用五金等買賣批發業務，登記資本總額為300萬元。

四、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

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害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商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只須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受害人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已盡其舉證責任時，除商品製造人舉證證明其有民法第191條之1但書之免責情事，否則即應負該條本文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問故意或過失之有無，且商品之經過品質管制或已送政府機關檢驗合格，不能謂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亦有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資參考。

五、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其購買系爭鋁梯當日，於租屋處使用系爭鋁梯更換燈泡時，因鋁梯下方支撐架鉚釘斷裂，致其從鋁梯上摔落地面受傷等情，業據證人紀東芬（即上訴人房東）分別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上訴人向伊承租套房，因該套房內燈泡不亮，上訴人遂至○○五金行買鋁梯回來，上訴人爬上鋁梯時，站在鋁梯上方往下算之第2階，伊在旁扶著鋁梯，沒多久聽到鉚丁斷裂聲，鋁梯中間左右支撐架其中一邊歪斜鬆脫，導致鋁梯與地面支撐的4個腳架螺絲釘鬆脫斷裂，鋁梯朝歪斜鬆脫之支撐架方向倒地，上訴人頭著地摔落（刑事警卷第15頁及刑事核交卷第4頁背面）；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上訴人使用系爭鋁梯修理電燈，因鋁梯鉚丁斷裂失去平衡傾斜而摔落地面等語明確，並陳稱：上訴人好像手有受傷，沒有辦法拿鋁梯，伊協助上訴人一起將鋁梯退還給商家等語（原審消字卷二第185-192頁）。又上訴人當日將系爭鋁梯退還給○○五金行時，鋁梯下方支撐架鉚釘已斷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而○○五金行負責人徐國興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中陳稱：上訴人退還之鋁梯已損壞變形，下方支撐架單側之螺絲已鬆脫掉落，中間支撐架亦有變形損壞，上訴人當時手掌有紅腫，手肘處有擦傷，

01 臉頰處瘀傷等語（刑事警卷第12頁），亦可認上訴人退還鋁
02 梯當時，身體確實受有外傷，足資佐證紀東芬證述上訴人使
03 用系爭鋁梯更換燈泡時，因下方支撐架鉚釘斷裂而摔落地面
04 受傷乙情，洵屬非虛。經核上訴人利用系爭鋁梯攀爬以更換
05 燈泡，自屬通常使用方式，又上訴人使用系爭鋁梯時，因鋁
06 梯下方支撐架鉚釘斷裂而摔落地面，致受有傷害，亦經認定
07 如上，是上訴人已舉證證明其受傷與系爭鋁梯之通常使用具
08 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被上訴人固辯稱系爭鋁梯主要
09 固定直桿及踏板均完好，僅輔助支撐架之鉚釘斷裂，此在正
10 常使用狀態下應不會發生，縱發生亦不會導致鋁梯倒塌云云
11 ，惟未舉證證明，自難採憑。因此，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係
12 使用系爭鋁梯受傷之事實，並無可取。

13 (二)次查，上訴人於受傷當日未立即就醫，且仍可將鋁梯退還給
14 ○○五金行，顯示其傷勢尚非極嚴重，仍可自行活動，而其
15 於受傷翌日至新營醫院就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疑合併腦震
16 盪、左肩膀挫傷、雙側手肘挫傷、雙手腕挫傷、雙側髖部及
17 大腿挫傷、雙膝挫傷等傷勢，經核多屬肢體外傷，與證人紀
18 東芬及○○五金行負責人徐國興證述當日見上訴人手掌、手
19 肘及臉頰受傷之情，甚相符合，且距上訴人受傷日亦僅間隔
20 一日，堪認此份診斷證明書，應較為可採。惟其中「疑合併
21 腦震盪」記載，僅為臆測，並未確診，業經新營醫院函覆可
22 稽（原審消字卷二第101-105頁），因此，新營醫院104年12
23 月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除「疑合併腦震盪」外，頭部外
24 傷及肢體挫傷部分，應為上訴人自系爭鋁梯摔落地面所受傷
25 害，堪可認定。

26 (三)至上訴人提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診斷證明書，主張其頸椎
27 第三四、四五、五六、六七節椎間盤突出及脊椎狹窄併壓迫
28 神經根等病症，亦為其自系爭鋁梯摔落時所受之傷害，其係
29 因自系爭鋁梯摔落，才會去住院治療等語，惟查，本院審酌
30 上訴人雖於受傷後前往柳營奇美醫院及成大醫院治療頸椎椎
31 間及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病症部分，然依柳營奇美醫院

01 函覆稱：根據上訴人於104年12月8日頸椎核磁共振檢查，顯
02 示無明顯脊髓損傷、骨折、明顯急性損傷發現，判斷其椎間
03 盤突出症應為跌倒之前就有的變化等語（原審消字卷二第99
04 頁）；此外，上訴人在本次受傷前，曾於101年間至高雄長
05 庚醫院及義大醫院就診，當時即經核磁共振檢查判定其頸椎
06 第三四、四五、五六及六七節已有骨刺造成之退化性病變（
07 原審消字卷二第261、411頁），此據上訴人坦承在卷（原審
08 消字卷二第538頁），復參酌柳營奇美醫院105年5月25日病
09 歷記載上訴人自述其腳病痛已約7年等事證（原審消字卷一
10 第125頁），均可證明上訴人之頸椎及脊椎傷病，應為其既
11 存之舊疾，並非自系爭鋁梯摔落地面所受之傷害，且上訴人
12 自系爭鋁梯摔落地面所受傷害僅為頭部外傷及肢體挫傷，尚
13 無證據證明有住院治療之必要，因此，上訴人上開主張，應
14 無可採。

15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0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購買被上訴人生產
21 之系爭鋁梯，於攀爬鋁梯更換燈泡之際，因鋁梯下方支撐架
22 鉚釘斷裂而摔落地面，致受有頭部外傷及肢體挫傷等情事，
23 已如前述，核屬通常使用系爭鋁梯，致受損害，而被上訴人
24 未舉證證明系爭鋁梯輔助支撐架鉚釘之設計或製造安全無虞
25 ，均經認定如上，即難謂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防止
26 之注意，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1本文之規定，對上訴人所受
27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8 (五)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准許與否，分述
29 如下：

30 1.醫療費用：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部分，除於104年12月3日
31 至新營醫院支出醫療費用400元部分（原審營調卷第30頁

01)，可認為係因本件傷害所支出費用外，其餘請求均難認
02 係治療本件傷害所支出，尚難准許。

03 2.精神慰撫金：上訴人因使用被上訴人之商品，受有頭部外
04 傷及肢體挫傷，自生肉體及精神上之痛苦。上訴人為53年
05 次、國中畢業、原擔任計程車司機，104年無報稅所得，
06 105年度報稅所得為8,000元，名下無財產；被上訴人則設
07 立於82年11月8日，從事鋁材、鋁梯、建築五金、家用五
08 金等買賣批發業務，登記資本總額3,000,000元等情，業
09 據上訴人陳明，並有其104年及105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0 得調件明細表，暨被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可參（原審消字
11 卷一第22-40、472頁）。爰審酌上訴人所受傷害、精神痛
12 苦情狀，與被上訴人責任情節，以及兩造身分、地位、經
13 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
14 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顯屬過
15 當。

16 3.因此，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50,4
17 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第
19 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0 應再給付1,262,907元及法定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21 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22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3 上訴。

24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25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
26 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8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31 法官 黃義成

01 法官 張家瑛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鄭信邦